

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6)0069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水、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报告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六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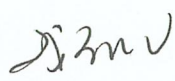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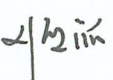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单位：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邮 编：226009

联系电话：0513—68223553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新港西路 39 号	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7007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空气和废气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王喆、周佳硕	
采样日期	2026.2.25	收样日期	2026.2.25	测试日期	2026.2.26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	
检测因子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非甲烷总烃：HJ 38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； 硫化氢：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（第四版增补版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TJ-S-1481）、GC9790II 气相色谱仪（TJ-S-1170）、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（TJ-C-1284）、崂应 3012H-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（TJ-C-1286）。				
评价依据	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 1；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。				
结论	—	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报告人： </p> <p>审核人： </p> <p>签发： 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检验检测专用章</p>  <p>检验检测专用章</p> <p>签发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</p> </div> </div>					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1)

检测位置		DA001 废气 (污水废气排气筒)		管道内径 (m)	0.3	
排气筒高度(m)		15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0707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 (°C)		6.8	10.5	10.8	9.4	/
烟气流速 (m/s)		4.18	3.90	4.15	4.08	/
含湿量 (%)		1.80	1.84	1.84	1.83	/
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	1033	950	1008	997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(mg/m ³)	3.61	1.98	3.04	2.88	80
	排放速率(kg/h)	3.73×10 ⁻³	1.88×10 ⁻³	3.06×10 ⁻³	2.87×10 ⁻³	7.2
硫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005	0.003	0.006	0.005	—
	排放速率(kg/h)	5.17×10 ⁻⁶	2.85×10 ⁻⁶	6.05×10 ⁻⁶	4.98×10 ⁻⁶	0.33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表中 ND 表示硫化氢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003mg/m³，排放速率以 1/2 检出限计。

